

工作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（含固定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、单位通信地址）：

梁宇 联系电话：13686977707 电子邮箱：287427360a99.com

三、承诺内容

我单位承诺遵守《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基准承诺标准的通知》（江发改投资〔2017〕1024号）中《居住、旅馆酒店及商业建筑》规定的政策及技术标准、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、其他等基准承诺标准规定的具体内容（《卫生和社会工作类建筑项目》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其它承诺

1、我单位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，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，提交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规定的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”。

2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将积极配合管理部门，接受全过程监管，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。

3、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前，书面报告履信情况，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。

我单位特声明如下：

（一）自愿签订本承诺书。

（二）相关人员已经清晰、全面了解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恩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恩平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、以及在


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。

(三) 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(四) 实施、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我单位、以及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、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恩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恩平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、《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

(五)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附件：《卫生和社会工作类建筑项目》

承诺单位：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李智学 (签字)

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： 李智学 (签字)

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： 李智学 (签字)

审批单位： (签章)

2019年2月22日